

# 經銷商申請加入契約書

## 愛宇宙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10441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2號14樓 電話:(02)2567-7759

歡迎您加入aiCOSMOS，這是為您創造的獨特商機！成為aiCOSMOS全球擴展計畫的合作夥伴。

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編)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LINE ID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編號	推薦人簽名
安置人編號	安置人簽名
安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左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右區 (安置人資料若需修正,限加入當日申請有效,逾期不接受)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銀行存摺影本浮貼此處(提供台新、華南銀行帳號可免匯款手續費)

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取代。以公司名義加入者申請書請蓋上公司大小章(與變更事項登記表的印章相符合)並附上「變更事項登記表」、「市政府核准函/經濟部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在台居住外籍人士請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有效期需達六個月以上。公司行號所得之獎金將預扣5%營業稅,外籍人士將預扣20%所得稅。

請勾選	套組編號	套組名稱	直銷售價/單位	PV	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0100nTW	事業百科(輔銷品、事業手冊、獎勵計劃及系統使用費)	\$ 1,000/組	0	0
<input type="checkbox"/>	MSAT001CT	銀級入會套組/幸福套組1 (事業百科+SaM+ReGen+CardiV+Max)	\$ 10,660/組	200	4瓶
<input type="checkbox"/>	MSAT010CT	幸福套組2 (SaM)*3+(CardiV)*1	\$ 10,660/組	200	4瓶
<input type="checkbox"/>	MSAT002CT	金級入會套組/能量套組1 (事業百科+(SaM+ReGen+CardiV+Max)*3)	\$ 29,980/組	600	12瓶
<input type="checkbox"/>	MSAT008CT	能量套組2 (SaM)*9+(CardiV)*3	\$ 29,980/組	600	12瓶

付 款 方 式		匯 款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刷卡:金額\$	卡號末三碼: (卡片背後的3位數字)	匯款戶名:愛宇宙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代碼:008 華南銀行 分行:111 仁愛路分行 匯款帳號:111101901907
信用卡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___(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付款:金額\$	持卡人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請附上匯款單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刷卡:金額\$	

本人確認本申請書所填各項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已詳閱並充分理解背面所載《aiCOSMOS愛宇宙經銷商契約書》各項條款內容,願意遵守其所有規定。本人亦已知悉並同意契約中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事項,並理解aiCOSMOS愛宇宙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保有本申請案之最終核定權。本契約書僅於本人已繳交有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經公司審核通過後,始正式生效。

申請人 簽 名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審 核 (公司填寫)
------------	----------	-------------	---	---	---------------

# 愛宇宙國際有限公司經銷商契約書

一、獨立經銷商申請人 (以下簡稱乙方) 與 aiCOSMOS 愛宇宙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本著負責、誠信原則、互相尊重、共同遵守以條款。

## 第一條 | 申請與身分規範

1. 凡年滿十八歲，具完全行為能力、非軍公教人員之身分且同意遵守本公司規章制度、經銷商契約條款及相關法令者，得向甲方提出申請成為乙方，並經甲方審核通過者，始得取得乙方資格。
2. 乙方須於申請時據實填寫個人資料，並檢附有效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偽造、假冒用或資料不實者，甲方得隨時撤銷乙方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3. 乙方加入後為獨立契約關係，非本公司員工、代理人或代表人員，不得對外自稱為甲方職員，亦不得擅自代表甲方對第三人為任何承諾、協議、收款或法律行為。
4. 乙方所銷售或推薦之商品，應依甲方公告之價格與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動價格、包裝、用途說明，或宣稱療效、醫療作用；違者一律視為重大違規，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依法處理。

## 第二條 | 契約簽署方式

1. 本契約應以親簽書面方式成立。乙方須親自填寫申請資料，並親筆簽名。
2. 乙方得將完整填妥並親簽之申請書拍照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回本公司。此方式雖經電子傳送，惟仍視為有效書面契約。乙方應確保文件清晰、資料正確，不得塗改或偽造。
3. 契約正式成立之附帶條件為：
  - (1) 乙方應完成首筆訂單下訂；
  - (2) 並完成匯款，或填妥有效之信用卡付款資料；
  - (3) 公司經人工審查資料與付款後，回覆確認始正式生效。
4. 公司對於乙方所提交之紙本影像、訂單記錄、付款憑證及簽署紀錄，均具有存證效力。如發生爭議時，公司所保存之資料為認定依據。

## 第三條 | 法律地位與對外聲明限制

1. 乙方係以獨立契約關係身分與甲方合作，並非甲方之受僱人、代理人、業務代表、合夥人或任何類型之法人代表，雙方間不構成任何勞雇、代理或委任關係。
2. 乙方不得對外自稱為甲方之「員工」、「官方代表」、「授權代理商」或其他可能引起誤解之身份，亦不得印製、散發任何含有甲方商標、標誌或企業識別之名片、文件或宣傳資料，除非事先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同意。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或以使人誤認為係甲方授權之方式，對外進行推廣、廣告、保證、收款、簽約或其他法律行為。如因乙方不當言行或未經授權對外表示，致使甲方或第三人受損，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4. 所有產品資訊、行銷內容、制度獎金計畫與教育資料，皆以甲方正式公告之版本為準。乙方如有轉述、節錄或自行編製推廣內容時，應確保資訊正確且不涉誇大、失真、誤導，並明示非經甲方授權。

## 第四條 | 獎金制度與酬勞發放

1. 乙方於成為合格經銷商後，得依甲方公告之獎金制度、分潤計畫、推廣辦法等規定，獲得推薦獎金、對碰獎金、對等獎金、重消獎金、活動獎勵等各項酬勞。
2. 上述獎金與酬勞之計算方式、給付時間、資格條件、封頂機制、回溯期及其他細節，均以甲方網站、制度手冊或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3. 乙方同意獎金發放採週領或月領制，由甲方依乙方於系統中登錄之帳戶資訊進行匯款，乙方應自行負責提供正確資料，並依規定申報相關稅務。
4. 乙方所獲獎金、酬勞及補助金額，若依法需扣繳稅捐，甲方得依法辦理預扣，並依年度開立扣繳憑單或申報所需之相關文件。
5. 若乙方未達成獲獎條件、資格失效、違反制度規定、或因訂單取消、退貨、違規操作等致不符獎金發放要件，甲方得調整、扣抵或追回該筆酬勞。
6. 若乙方有重複領取、超額發放、冒領、虛構交易或其他不當請領情事，甲方除得要求返還外，亦保留扣抵其應領酬勞與追究民刑事責任之權利。

## 第五條 | 產品購買與交易規範

1. 乙方應透過甲方指定之官方管道 (包含但不限於：官方網站、LINE 通路、授權服務中心等) 訂購產品，並依照甲方所訂價格及付款方式完成交易。未經授權之購買管道 (如轉售平台、非官方社群) 所發生之產品爭議，甲方概不負責。
2. 乙方應於下單時確認訂購明細與付款資訊，並於甲方核准資格並完成首單付款後始得正式成為經銷商。乙方訂購之商品應為個人經營推廣與顧客銷售使用，不得以囤貨、假訂單或其他非正當方式操作業績。
3. 乙方如選擇使用信用卡付款，應保證為本人或經授權使用，並同意授權甲方依訂購金額執行一次性或定期扣款作業。若因信用卡資訊錯誤、授權失敗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導致交易異常，乙方應自負其責。
4. 商品寄送將依甲方公布之物流政策辦理，乙方應填寫正確收件地址、聯絡方式，並於交貨時查驗包裝與品項。若因乙方填寫錯誤或無法聯繫致無法送達，應由乙方負責補償相關費用。
5. 乙方轉售商品予第三人時，應誠實揭露產品資訊與建議售價，不得虛偽宣傳、抬高價格或誤導消費者。乙方對外銷售行為所衍生之稅務、運費、糾紛或法令責任，均應自行承擔，甲方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6.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其他經銷商名義，私下對外開立發票、出具保證書、提供非法折扣、製造贈品或搭售行為，亦不得假借產品療效誇大宣傳、引用未經授權之圖片、影片、文案、醫療用語等行銷資料。違者，甲方得即時終止契約並追究法律責任。
7. 所有產品交易紀錄均以甲方系統資料為準，如對訂單有爭議，乙方應於收到商品七日內向甲方提出，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有權不予受理。

## 第六條 | 退貨與解約機制

1. 乙方自訂約日起 30 日內，得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並辦理退貨。甲方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退貨退款程序，退款包括乙方所付商品價金及其他給付愛宇宙國際之款項。甲方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甲方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 乙方於契約日起逾 30 日後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日生效後 30 日內提出退貨申請。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3.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甲方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乙方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乙方應提供：

- (1) 退貨申請書與正確銀行帳戶資料
- (2) 原發票、收據、訂單影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所退產品之完整包裝與內容物

## 4. 退貨退款計算方式：

退費金額 = 退回產品之原購價值 × 購回價值 - 已領獎金  
購回剩餘價值如下表所示：

產品狀態	自產品提領後起算天數	購回價值
未拆封	30日內	100%
未拆封	31-60日	90%
未拆封	61-90日	70%
未拆封	91-180日	50%
未拆封	超過180日	0%

## 5. 其他規定

- (1) 已拆封產品、蓄意破壞或不當保存損毀者，甲方有權拒絕退貨。
- (2) 乙方如有欠款、違規、違反契約或制度者，甲方得拒絕或調整退款。
- (3) 契約終止後，乙方資格即時失效，所有獎金、點數、組織權利歸零，並須間隔六個月方可重新申請加入。

## 第七條 | 行為規範與違約處理

違反營運規章之處理與懲處規定，凡經銷商違反《經銷商加入契約書》或本《營運規章》任一條款，本公司得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1) 書面警告並限期改善
  - (2) 暫停其部分經營權或獎金發放
  - (3) 停止推薦與安置資格
  - (4) 降級或暫停職級認定
  - (5) 終止契約並取消經銷商資格
  - (6) 拒絕退貨或不予返還相關獎金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如經銷商違反上述規定，或因經銷商行為致使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包括本公司因此支出的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因違反公司營運規章而遭公司終止資格之經銷商，愛宇宙公司將不予受理其退貨申請。

## 第八條 | 個人資料使用條款與第三人授權責任

1. 乙方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提供加入本契約所需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信箱、金融帳戶等資訊。
2. 甲方得於業務推廣、會員服務、獎金核發、稅務申報、法令遵循等正當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並得委託協力廠商或資訊服務業者處理系統資料。甲方承諾依法善盡保密義務，不另作他用。
3. 乙方如主動提供第三人 (如推薦人、顧客、潛在會員等) 之個資予甲方，應確保該第三人已知悉其資料將提供予甲方，並明確取得其同意；否則乙方應自行承擔其一切法律責任。
4. 乙方得依法行使查詢、更正、刪除個資等權利，並可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個資使用，惟因此所致無法完成獎金發放、合約服務等結果，甲方不負補償責任。

## 第九條 | 準據法與爭議解決條款

1. 本契約之成立、解釋、履行、與爭議處理，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受其拘束。
2. 雙方同意如對本契約內容、執行或交易關係產生任何爭議，應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協商未果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登記總公司所在地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 競業限制與保密義務

1. 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與商業倫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下列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1) 加入或協助其他具多層次傳銷性質之事業、品牌、平台或團隊，進行經營、推廣、招募或教育等活動；
  - (2) 於社群媒體、公開活動或私下場合中鼓吹或引導甲方經銷商、顧客或潛在名單轉入他牌體系
  - (3) 利用甲方營運期間取得之人脈、名單、內部資料或平台資源，另行從事類似產品銷售、組織經營或其他競業行為。
2. 契約終止後，乙方雖不再受競業限制拘束，惟仍應就其於合作期間所知悉或接觸之甲方機密資料、營運架構、客戶資訊、策略文件、教學資源等，持續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外洩、翻製、傳播或為他用。
3. 若乙方違反前二項任一規定，甲方得即時終止合作關係，追回相關獎金、扣抵已領補助，並保留依法請求損害賠償與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權利。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本契約書條款

申請人簽名 \_\_\_\_\_